

附件 1

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质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质量振兴工作；组织实施名牌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研究分析区域产品质量状况。

2. 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区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全区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4. 负责全区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5.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辖区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一般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6. 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

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8. 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负责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

9. 负责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0. 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

11.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越城区质监局只有本级预算。

二、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质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40.21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4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0.21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440.2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247.2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 万元，市场监管执法 53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 万，住房公积金 39.16 万元，提租补贴 0.01 万元，购房补贴 7.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1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89.9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3.53 万元，项目支出 96.70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0.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77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0.2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752.63 万元，减少 312.42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18 年 7 月袍江与越城合署办公，增加 5 名工作人员，同时年中追加省级财政补助、各类考核奖金、住房保障调整、工资调整等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43.96 万元，占 78.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48 万元，占 11.24%；住房保障支出（类）46.77

万元，占 10.6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7.6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和家庭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1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的基本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9.1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77 万元，主要用于体检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项目支出。

(5) 工资福利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93.7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临时性补贴的基本支出。

(6) 工资福利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5.3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7) 工资福利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4.1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本支出。

(8) 公务接待费(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的基本支出。

（9）交通费（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7.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岗位公务交通、单位公共交通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用经费（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1.7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11）其他公用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36 万元，主要用于通讯补贴的基本支出。

（12）提取福利费（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2.6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费的基本支出。

（13）工会经费（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7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会费缴纳的基本支出。

（14）培训费（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70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培训教育的基本支出。

（15）办公设施购置（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的专项支出。

（16）编外用工劳务费（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6.70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劳务的项目支出。

（17）质量技术监督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安排 53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项目和标准查验项目的支出。

(18) 质量技术监督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安排 24.00 万元,主要用于计量认证专家审核项目和智慧电梯建设项目的支出。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0.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质监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与上年预

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招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质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7.2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质监局采购预算总额 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质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和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质监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质量检测、标准查验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

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